

公司代码：600360

公司简称：ST 华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960,295,304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38,411,812.16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07%，剩余89,322,117.75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华微	600360	华微电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	-------

姓名	于馥铭
联系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电话	0432-64684562
传真	0432-64665812
电子信箱	hwdz99@hwdz.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近年来，在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动低碳绿色发展、加速新兴科技突破的背景下，功率半导体产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先导性、战略性、支柱性产业。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无论是陆续崛起新兴科技的应用，还是国家的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功率半导体都在其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关键角色。

目前，在国家政策支持、国产化替代加速及产业投资增加等多重因素合力下，国内功率半导体产业链正在日趋完善，技术取得突破发展。随着“双碳”战略的持续推进，国家“两重两新”政策的大范围覆盖，功率半导体应用已经从传统的充电器、适配器、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等领域，向清洁能源、汽车电子、轨道交通、智能制造、智能家居等战略性新兴领域转型。

2024 年，随着新能源、电动汽车领域的快速发展，功率半导体中的 MOSFET、IGBT 模块等产品的需求不断上升，整体功率半导体产品销售出现两级分化现象。2023 年，全球和中国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均出现了下滑，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依然是功率半导体领域的市场增长点，储能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将会为功率半导体带来新市场。2024-2026 年，消费电子、计算机、网络通信等领域市场将可能触底反弹，带动功率半导体产品的发展，同时汽车电子、光伏储能领域将会持续攀升，预计中国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稳步提升。随着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领域要求提升，高温、高频率、高功率器件成为产品发展趋势。

华微电子是集功率半导体器件设计研发、芯片加工、封装测试及产品营销为一体的 IDM 型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 4 英寸、5 英寸、6 英寸与 8 英寸等多条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及 IC 芯片生产线，芯片加工能力每年 322 万片，封装资源每年 24 亿支，模块每年 1 亿颗。公司拥有 188 项专利，核心技术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目前已形成以 IPM 和 PM 模块、宽禁带半导体、IGBT、MOS、FRD、SBD、SCR 及 BJT 等为营销主线的系列产品，覆盖了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全部范围，广泛应用于清洁能源、汽车电子、轨道交通、智能制造、智能家居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6,395,049,134.71	6,680,485,318.29	-4.27	6,902,141,25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49,542,886.49	3,262,201,923.08	2.68	3,243,084,086.70
营业收入	2,057,608,183.78	1,741,756,017.59	18.13	1,953,144,39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733,929.91	36,869,423.90	246.45	57,748,81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148,845.23	34,855,415.23	190.20	34,374,32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81,715.90	312,235,924.81	-34.67	491,660,39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1.13	增加2.72个百分点	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4	225.0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4	225.00	0.0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96,240,420.51	583,116,761.99	500,105,905.48	478,145,09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53,047.61	52,038,331.58	34,129,979.69	26,012,57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62,723.73	43,131,065.30	26,980,990.02	19,874,06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67,259.31	168,974,075.26	24,256,639.63	60,118,260.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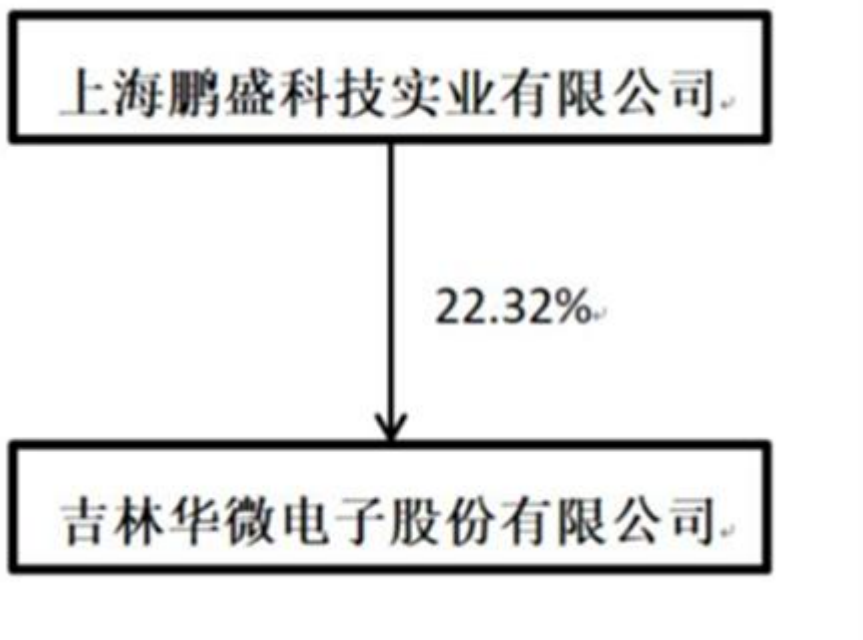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8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0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 限公司	-	214,326,656	22.32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刘文华	9,640,900	9,640,900	1.00	0	未知		境内 自然 人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 保宁新兴市场基金（美国）	-334,279	7,496,921	0.78	0	未知		未知
郑秋红	6,204,600	6,204,600	0.65	0	未知		境内 自然 人
高文新	5,879,700	5,879,700	0.61	0	未知		境内 自然 人
施建兴	789,900	4,481,066	0.47	0	未知		境内 自然 人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4,061,659	3,681,762	0.38	0	未知		未知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	-66,100	3,577,230	0.37	0	未知		未知

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业基金（美国）							
任文仲	3,076,900	3,076,900	0.3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何漳荣	2,887,919	2,887,919	0.3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社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社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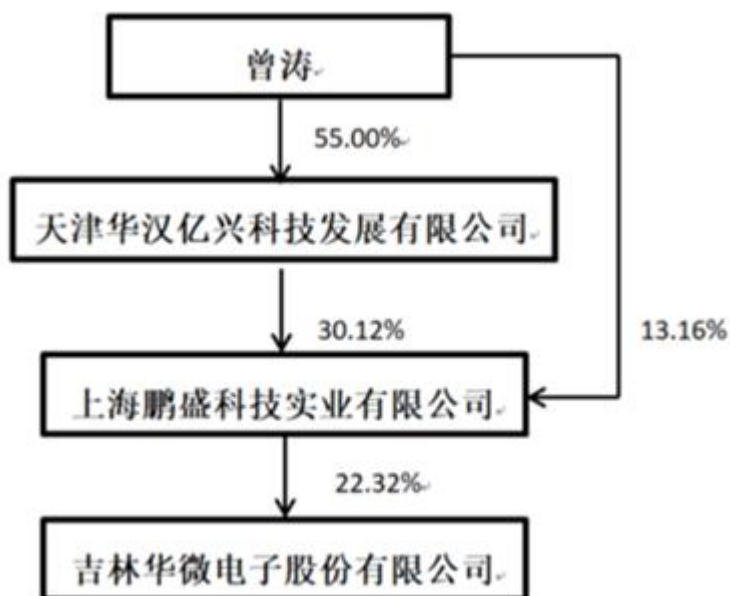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760.82 万元，同比增加 18.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73.39 万元，同比增加 246.4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